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黄伟波先生、董事长黄伟鹏先生通知，黄伟波、黄伟鹏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895.038万股，成交均价12.25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大宗交易	2016-6-17	12.25	758.038	1.3%
黄伟鹏	大宗交易	2016-6-17	12.25	137	0.23%
	合计			895.038	1.53%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与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9997.1515	17.08%	9239.1135	1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288	4.27%	1741.25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7.8635	12.81%	7497.8635	12.81%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9150	15.64%	9013	1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5	3.91%	2150.5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2.5	11.73%	6862.5	11.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杰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黄侦凯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黄伟波承诺参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黄伟波、黄伟鹏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与减持计划一致；

4、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